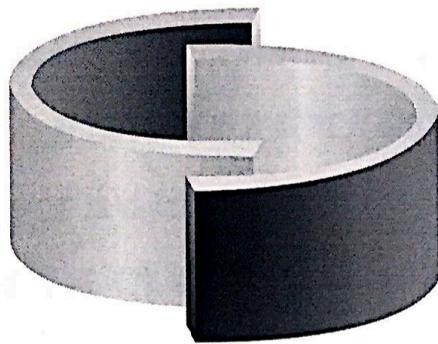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7 年 5 月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8,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关于 2017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张军、沙越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林、沙初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军、沙越、张玉林、沙初犊、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次表决，扣除所持表决股数外，本次参与表决股共 6392.2 万股，代表 37.99%的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 王明 王明

经办律师: 张玉娟 张玉娟

年 月 日